

# 嘉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嘉安委〔2019〕15号

---

## 关于健全完善生产安全事故“举一反三”制度的 通知

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级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深刻吸取各类事故教训，有效发挥事故警示作用，加强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依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健全完善我市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举一反三”制度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开展事故“举一反三”工作，是吸取事故教训、防范同类事故重复发生的有力举措。袁家军省长反复强调，要建立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日志制度、重大安全隐患报告制度、事故“举一反三”制度等三项制度。市

委张兵书记多次指出，要坚决做到凡事故必倒查原因、凡责任事故必对相关责任人问责、凡责任事故必须在一定范围内通报以形成警示效应。当前，全市安全生产保持总体稳定，但稳中有忧、稳中有险，事故时有发生，安全生产基础依然薄弱，安全生产形势仍然严峻。落实事故“举一反三”制度，是一个再分析、再教育、再完善的过程，从人、机、环境、管理等各个环节，从事故的发生、发展、结束等各个进程，从一个违章行为延伸到同类作业场所，从一个个体扩展到同类行业领域，从一个点扩大到一个面，全面、系统、综合、多角度地剖析问题、完善责任措施，是有效吸取事故教训的重要手段，具有深刻的警示警醒作用。各地各部门要严肃对待每起事故，吸取教训，引以为戒，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最大程度减少事故的发生，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具体措施。**健全完善事故“举一反三”制度，是指凡发生事故的，都要根据每起事故类型、原因、责任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采取事故现场分析、事故通报、警示教育、专项整治等形式，予以剖析、警示和治理，积极落实安全防控措施。

**（一）实施事故现场领导到场制。**凡事故致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当地政府都要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同时，要根据事故等级和人员伤亡情况，相关领导必须到达事故现场，指导事故处置、分析、调查和整改等工作。造成人员死亡、

或者重伤、或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县（市、区）应急管理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镇（街道）负责人必须到达现场；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涉险的事故，市应急管理局和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责人，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必须到达现场；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按现有规定执行。

（二）实施事故“发一查十”制。凡发生事故的，事故企业必须按有关要求实施停产整改。同时，要根据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存在的问题隐患，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开展针对性的执法检查 and 专项治理，特别是要对发生事故的类似行业、类似企业、类似场所和类似作业等，开展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和精准化执法检查，做到 60 天内在相应区域和范围内整治类似重大隐患和立案查处类似违法行为不少于 10 起。

（三）实施事故警示制。凡发生事故的，都必须在相应范围内予以警示通报。对发生的每起亡人事故，各地各有关部门都要视事故类别和性质，组织召开县（市、区）、或镇（街道）、或行业（领域）层面的警示会，通报事故情况、剖析事故原因、吸取事故教训、提出防范措施。造成 2 人死亡的、或者属危险化学品爆炸、火灾等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者属于较大事故的，市安委会办公室按照《嘉兴市安全生产通报警示实施办法（试行）》（嘉安委〔2018〕16 号）的规定，在全市范围进行通报，符合挂牌督办情形的予以挂牌督

办，并在相关市级会议上进行事故剖析和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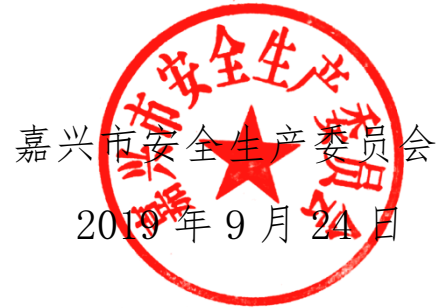
**三、有关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把健全完善事故“举一反三”制度作为落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体现，加强督导考核，确保本制度落实落地。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健全完善事故“举一反三”制度的现实意义，自觉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发展理念、红线意识、底线思维、责任体系、防控风险等方面的重要指示落实到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中，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敢于动真碰硬，精准精细查找问题，铁面无私追责问责。

**（二）要加强工作配合。**各地各部门要以极端认真负责的态度实施事故“举一反三”制度，按照职责分工主动把有关工作要求抓实抓细。事故调查组及其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会商研究，查清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提供有关警示资料。

**（三）要注重督导考核。**各地各部门要把事故“举一反三”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市安委会将对每起较大社会影响事故在原扣分基础上加倍扣分，若事故后 60 天内整治类似重大隐患和立案查处类似违法行为达到 10 起以上的，可赎回加扣分值。各地要将每起较大社会影响事故落实“举一反三”制度情况，在事故发生后的 60 天内报市安委办。

此页无正文



---

抄送：省安委办，市委办、市府办。

---

嘉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9年9月25日印发

---